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户籍所在地 |   |
| 应就读学区学校 |   |
| 家长姓名 | 父亲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 |  |  | 联系电话 |  |
| 流出学区就读原因 |  |
| ① 社区(村队)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 稳定居住务工。 （盖章） 年 月 日 | ② 街道（乡镇）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在 稳定居住务工，情况属实。（盖章） 年 月 日 | ③ 流出所属学区学校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④流出学校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⑤流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入学派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铜川市义务教育新生流出登记表

备注：1.本表适用于铜川市义务教育段新生流出时使用，在铜川市教育局网站自行下载。

2.办理程序：家长持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籍簿、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的铜川市居住证或在我市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其中，非我市户籍务工人员提供铜川市居住证及相关材料；我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由社区办理的我市居住证明及相关材料）和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按照①→②→③→④→⑤顺序办理。办理时，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和务工证明各复印三份分别留存流出所属学区学校和流入、流出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审核部门查验原件并签署审核意见。

3.此表一式四份，流入、流出学校和流入、流出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1份。

4.到民办学校登记的不需要社区和街道审核意见，由流出所属学区学校审核后提交民办学校。

5.义务段新生招生结束后，由流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派位情况并书面反馈流出区县教育行政部门。